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435号

送达公告（涉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6案）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6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黎方亮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 12069号
叶银笑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 12065号

姜春生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 12070 号
郑兴智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 12064 号
谢道群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 12053 号
肖尧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公积金责〔2026〕 12019 号

附件 1: 黎方亮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2: 叶银笑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3: 姜春生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4: 郑兴智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5: 谢道群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6: 肖尧 责令限期改正行为通知书、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7 月 9 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 年 7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9 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12070号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姜春生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姜春生缴存2008年11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17082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27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姜春生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姜春生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17082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27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12019号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肖尧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肖尧缴存2012年12月至2019年8月、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16083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27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肖尧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肖尧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16083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27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12053号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谢道群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谢道群缴存2015年7月至2020年10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10366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27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谢道群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谢道群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10366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27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12064号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郑兴智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郑兴智缴存2014年4月至2024年1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2579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27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郑兴智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郑兴智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22579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27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12065号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叶银笑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叶银笑缴存2007年5月至2023年3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6639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27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叶银笑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叶银笑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26639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27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东公积金责〔2026〕12069号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经查明，(原)职工黎方亮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依规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已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为你单位(原)职工黎方亮缴存2015年6月至2024年1月期间单位未依法依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4249元。如不按时办理，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如不服本通知书，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27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新茂皮具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向你单位送达黎方亮的《调查核查通知书》及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单位按以下步骤为黎方亮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一、你单位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转账方式（禁止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24249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以你单位账户作为转出方，并注明为何人补缴；同时为多人补缴的，应分别单笔转出，不得合并转出；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

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的，我中心将作后续执法处理。

三、你单位完成转账操作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27日